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

林科创便字〔2020〕44号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发布 2020年度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 评估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（以下简称“生态站”）从2018年连续两年开展年度评估，初步建立了评估结果与基本建设项目、运行补助经费挂钩的激励机制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为进一步完善评估工作，现发布2020年度生态站评估方案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内容

评估对象为已批复加入生态站网的生态站，评估内容为2019年生态站建设运行情况，评估指标包括观测数据、成果应用、条件保障三大类共8项指标。评估采用百分制，具体评估指标见附件。

二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归口管理单位审核、评估

1.各生态站站长负责对照评估指标逐项梳理把关，认真准备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，报送至归口管理单位。

2.归口管理单位对生态站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认真审核，采取专家组现场核实、会议审核等方式，依据评分标准对生态站各项评估指标进行评估打分，并将评估报告与打分表报送至我司。

（二）专家组评估

我司组织专家通过审核评估报告、实地抽查等方式，对各单位组织开展的评估工作进行核实确认，评估结果将继续作为 2021 年生态站运行补助经费、基建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各生态站站长要确保提供的评估材料真实可靠。如有弄虚作假，经核实将直接评定为不合格，取消 3 年运行经费补助和基建项目申报资格。评估材料中成果产出、生产应用、科普宣传、经费支持、规范管理 etc 指标须附证明材料。

2.观测数据指标评分以各站 2019 年数据汇交的数据填报率和数据填报质量为依据。

3.对于未获得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或基本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的生态站，归口管理单位可申请不参与评估，并详细说明理由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归口管理单位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评估工作，并随函向我司报送生态站评估报告（格式见附件 2）、评估结果汇总表（格

式见附件3)各1份,并将审核汇总表和评估报告电子版发送至
kjsjhc@126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科技司创新处 孙尚伟 010-84238849

材料寄送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(通过EMS邮寄)

- 附件: 1.国家林草局生态站年度考核评估指标(试行)
2.生态站评估报告(格式)
3.评估结果汇总表(格式)



国家林草局生态站年度考核评估指标（试行）

		评分标准
观测数据 (40分)	数据汇交 (20分)	数据完整, 满分 20 分; 数据填报率每降低 10% 扣 5 分, 扣完为止。
	数据质量 (20分)	数据质量合格、可靠, 满分 20 分; 数据合格率每降低 10% 扣 5 分, 扣完为止。
成果应用 (40分)	成果产出 (30分)	发表学术论文、专著、制订标准、获得专利或软件登记, 每类 1 项计 3 分; 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计 20 分, 省部级奖励 1 项计 10 分, 行业奖励 1 项计 5 分; 发布白皮书、监测报告、咨询报告等 1 项计 5 分。总分不超过 30 分。以上成果为生态站固定工作人员依托生态站工作获得。
	生产应用 (5分)	依托生态站取得的成果应用于生态工程、示范、推广等项目 1 项, 计 5 分。总分不超过 5 分。
	科普宣传 (5分)	依托生态站举办科普宣传活动、编印科普宣传册等, 每项活动 1 次 2 分, 总分不超过 5 分。
条件保障 (20分)	经费支持 (10分)	归口管理单位、依托单位在建设运行方面给予配套支持或者项目支持的, 累计 10 万元及以上满分 10 分。每减少 1 万, 扣 1 分。
	规范管理 (5分)	各项组织管理制度齐全, 设施标识规范 (CTERN 相关要求), 按要求参加技术培训, 配合日常管理工作等, 其中存在问题或缺失的, 1 项扣 1 分, 站长变更等重大事项不及时备案扣 5 分。
	仪器设施 (5分)	开展基本指标观测所需的基础设施齐全, 仪器正常运转, 维护良好, 满分 5 分; 存在设施缺失、损毁或不能正常观测的, 按照水土气生及综合设施分类, 每个类别扣 2 分, 扣完为止。